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6〕2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内设室，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西北政法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2026年4月3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要求，强化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推动校园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根据《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中心工作，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校内各单位名义或以师生个人名义但主要用于学校公务联络、发布与学校工作事务相关信息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QQ、微信、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群组、APP等各类网络平台账号及应用程序。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主办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全校新媒体平台建设，具体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负责全校新媒体平台的审批备案、年度审查、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重大网络舆情协调处置，定期开展全校新媒体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建立校园新媒体平台内容共享与联动机制。

第六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以“西北政法大学”名义设立的，代表学校的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设立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主办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各二级单位下属各机构、师生团体及社团组织等建设和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由所属二级单位归口管理，对平台的运营与内容安全负主要管理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党组织书记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须明确一名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本单位宣传工作责任人，须确定至少一名教职工担任本单位宣传专干，负责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联络、信息报送、业务对接与协调落实。各平台须配备

至少一名在职教职工担任平台管理员，负责日常运营、内容维护、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专干、平台管理员须政治坚定、业务熟练、责任心强。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八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各单位应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开设二级新媒体平台，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登记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原则上各单位限开设一个二级平台。三级平台的开设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批，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新媒体平台审批登记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注册开通新媒体平台。

第九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度审查制度。各单位每年须按工作安排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年审材料。年审合格的平台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审批、备案、年审等相关手续齐全；
- （二）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发布审核制度等健全；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四）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无违法、违规等情况；
- （五）未出现重大报道失误、舆论引导错误等问题。

对于未提交年审材料或审查不合格的新媒体平台，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平台，责令其注销账号。

第十条 账号主体变更与转让管理:

(一) 校园新媒体平台账号原则上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给任何组织或个人;

(二) 因单位合并、拆分、职能调整等原因需变更运营主体的, 须提前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理由并明确新的责任主体与管理方案, 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三) 责任人、宣传专干、管理员发生变动时, 须做好工作交接, 包括账号密码、后台数据、运营资料等, 并在交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新媒体平台信息变更登记表, 完成备案变更。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 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在账号名称、头像、简介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西北政法大学”“西法大”“西北政法”“NWUPL”(含大小写)等学校官方标识、中英文全称或简称, 以及校徽、标准字等视觉识别系统元素, 不得误导公众认为其代表学校官方。已经使用的, 应主动撤销, 若经核实后责令撤销但拒不撤销的, 党委宣传部将依据相应规定向其所属平台说明情况申请关闭,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学校校友分会或校友自建新媒体联络平台等使用以上名称时, 须在名称后注明具体范围, 如“西北政法大学××校友会”“西法大××学院××级同学交流群”。

第十二条 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实行逐级审查机制,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严

禁发布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和不实、虚假、内容不当等错误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和学校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严禁发布任何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以及商业广告，严禁发布任何超出本平台定位的信息，严禁使用没有版权或未经授权的字体、图片、文章及音视频文件。

第十三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矩阵联动机制。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应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保障学校一级新媒体平台关于学校重大宣传活动的首发权。鼓励平台间内容共享、互动合作，各单位须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提供素材、报送选题策划，形成传播合力。定期开展矩阵联动情况综合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学校重大事项、突发事件时，须严格遵循学校统一部署和宣传口径，其他平台或师生员工未经授权，严禁擅自发布或回应。

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定期对校园新媒体平台进行运营检查。对于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平台，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负责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更新直至注销账号等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履行登记备案或信息变更手续的；

（二）长期不更新（如二级平台连续 60 天无实质更新）或内容质量低劣的；

（三）发布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运营管理混乱，出现重大内容差错或安全漏洞的；

（五）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学校名称、标识，或存在误导公众行为的；

（六）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舆情的；

（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发布内容建设，在明确新媒体平台定位和服务对象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开展宣传。应保持合理更新频率，避免长期不更新成为“僵尸账号”，严格进行定期“固定表述错误”排查。应注重提升文化品位，打造品牌形象，突出本单位特色，避免发布内容同质化。应结合单位特色，打造内容优质、形式新颖、师生喜爱、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栏目。

第十六条 师生个人新媒体账号在发布涉及学校工作的信息时，应保持客观理性，不得散布不实信息，不得泄露工作秘密，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鼓励师生利用个人账号传播校园正能量。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加强对新媒体平台账号的管理，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数据端口开放需按学校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信息网络中心审批，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机

制，明确舆情应对流程。对本平台发布的可能引发舆情或已引发舆情的信息，须第一时间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主动、及时、妥善应对，努力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平台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平台，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管及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网络群组管理

第二十条 网络群组是指各单位师生员工用于工作交流、信息共享的即时通讯交流平台，如 QQ 群、微信群等。网络群组应采取实名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群组。群主（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群主（建立者、管理者）履行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本单位网络群组的自查清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备案本单位群组数量、规模等情况。对因阶段性工作建立的临时群组，应视工作进度及时注销。

第二十二条 在网络群组内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严禁发布及转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不良政治倾向、宗教色彩、低级庸俗、违反社会公德、谣言等内容，严禁发布有损学校及师生、校友形象，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学校内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网络群组出现违规内容，群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制止、截屏取证并报告党委宣传部。对于情节严重引发舆情的，党委宣传部将依法依规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西法大党发〔2022〕3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